

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單位連絡人	
借用日期		連絡人電話	
活動名稱		連絡人 email	
活動內容：			人數
使用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 時起 時止。			

	地點	借用場地
借用場地	優活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桌球教室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 律動教室： ○ A 教室 ○ B 教室 【僅提供空間，音響設備及運動器材請自行準備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F 體適能中心(健身房) 【除特殊情形才可包場借用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羽球教室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球場(籃球)	○全部(1-6面) ○第_____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球場(網球)	○第3面 ○第4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球場(排球)	○第5面 ○第6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排球場	○全部 ○第1面 ○第2面【第3面非正規球場不外借，僅供練習】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	○全部 【校外單位需借用全場】
		○半面(靠六宿) ○半面(靠一宿) ○六宿前半圓 PU 區 ○跑道，第_____道

場地維護費用總計： 元。

管理人員工作費(請當日現金給付給管理人員)： 元。

保證金： 元。

申請人/單位 簽章		場地管理人 審核簽章		體育與運 動中心 審核簽章		年 月 日 退保證金 元 簽名：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規定

*** 請確認是否附上以下資料：**

1. 活動企劃書(紙本)，需具備以下內容：
活動內容、時間地點、實施方式、負責人或指導教師/帶隊教師名單及聯絡方式、
工作人員名單、參賽名單等資訊。
2. 公共意外責任險(或相關保險)之投保證明。

*** 請申請人/單位閱讀並遵守以下規定：**

1. 校內外單位需以「團體」名義向本校租借場地。校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1週提出申請；校外單位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3週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且於活動前3日前繳費完畢方可使用。
2. 本校運動場地之借用僅以該場地空間內之既有設備為範圍，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，需自行處理。
3. 場地租借期間，借用單位所借用之物品、設備以及場地若有毀損，應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。
4.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，造成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須於活動日1週前通知本中心，並得與本中心重訂租借時段。如因此放棄場地借用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若逾時提出，本校僅退還所繳費用之50%。
5. 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若需使用已核借且完成繳費之場館時，得於借用日2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須無條件改期使用或放棄借用。若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6.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突然故障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使活動受阻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，應對所使用之場地、所有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應有之保險(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意外險)，如造成損害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全部法律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8.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不得有違背政府法令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對本校有重大不利影響、使用內容與借用事項不符或逕行轉借等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可立即中止借用。借用單位若觸法，需自行承擔法律及相關責任，與本校無涉。

本人/單位已詳閱上述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申請人/單位 _____ 簽章